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9 号
厂房 C、D

检测日期: 2019/11/11-2019/11/18

报告日期: 2019/11/18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WTH19H10073341K003

编 写: 万玲子

复 核: 何明

签 发: 刘明

签发日期: 2019.11.18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19H10073341K003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9年11月11日	FS191111073341K003 -01~02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彭拥朝 吴小双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pH 值	6.39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8	mg/L	60
化学需氧量	18	mg/L	90
磷酸盐(总磷)**	0.19	mg/L	0.5
氨氮	1.00	mg/L	10
色度	2	倍	40
动植物油	0.39	mg/L	10

备注: “**”该检测项目检测时按 GB/T 11893-89 进行, 其引自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 环函【1998】28 号。

报告编号: WTH19H10073341K003

二、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19年11月11日	FQ191111073341K003-01~02	丝印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	24	彭拥朝 吴小双
2	2019年11月11日	FQ191111073341K003-03~04	烘烤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24	

2、检测结果

采样点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凹、凸版印刷方式 表2 II时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工业废气丝印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	1896.7	苯	ND	/	1	0.2#
		甲苯	5.9×10 ⁻³	1.1×10 ⁻⁵	—	—
		二甲苯	ND	/	—	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5.9×10 ⁻³	1.1×10 ⁻⁵	15	0.8#
		总 VOCs	0.56	1.1×10 ⁻³	120*	13#*
工业废气烘烤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	4151.3	苯	ND	/	1	0.2#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ND	/	15	0.8#
		总 VOCs	0.50	2.1×10 ⁻³	120*	1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无规定。

“*”表示客户要求总 VOCs 参考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 按照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排放。

报告编号: WTH19H10073341K003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彭拥朝
悬浮物	称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黄冰冰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衣 婷
磷酸盐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陈艺珊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陈艺珊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黄冰冰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陈小英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1.5×10^{-3} mg/m ³	陆 琴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 mg/m ³	陆 琴

备注: “—”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